

附表三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勘誤表

| 更正後文字 | | | 原列文字 | | |
|-------|--|----|---|--|----|
| 類別 | 無法減輕或恢復，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 | 備註 | 類別 | 無法減輕或恢復，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 | 備註 |
| 第二類 | 鑑定向度為 b210(視覺功能)，障礙程度為 3，且診斷為兩眼「眼球癆」(ICD-10-CM 為 H44521、H44522、H44523 或 H44529)或「無眼球」(ICD-10-CM 為 Q111)，經一次以上(≥1 次)現制鑑定。 | | 第二類 | 鑑定向度為 b210(視覺功能)，障礙程度為 3，且診斷為兩眼「眼球癆」(ICD-10-CM 為 H44521、H44522、H44523 或 H44529)或「無眼球」(ICD-10-CM 為 Q111)，經一次以上(≥1 次)現制鑑定。 | |
| | 鑑定向度為 b230(聽覺功能)，障礙程度為 3，且診斷為先天性聽神經發育不良或萎縮(ICD-10-CM 為 H933x3)者，經一次以上(≥1 次)現制鑑定。 | | | 鑑定向度為 b230(聽覺功能)，障礙程度為 3，且診斷為先天性聽神經發育不良或萎縮(ICD-10-CM 為 H933x3)者，經一次以上(≥1 次)現制鑑定。 | |
| | 鑑定向度為 b235(平衡功能)，障礙程度為 2 以上(≥2)，年滿十八歲後並經五年以上(≥5 年)且超過二次(>2 次)現制鑑定，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。 | | 第三類 | 鑑定向度 b235(平衡功能)，障礙程度為 2 以上(≥2)，年滿十八歲後並經五年以上(≥5 年)且超過二次(>2 次)現制鑑定，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。 | |
| | 鑑定向度為 s220(眼球構造)，障礙程度為 3，經一次以上(≥1 次)現制鑑定。 | | 鑑定向度為 s220(眼球構造)，障礙程度為 3，經一次以上(≥1 次)現制鑑定。 | | |
| | 鑑定向度為 s260(內耳構造)，障礙程度為 3，經一次以上(≥1 次)現制鑑定。 | | 鑑定向度為 s260(內耳構造)，障礙程度為 3，經一次以上(≥1 次)現制鑑定。 | | |
| 第三類 | 鑑定向度為 s320(口構造)、s330(咽構造)或 s340(喉構造)，經一次以上(≥1 次)現制鑑定。 | | 鑑定向度為 s320(口構造)、s330(咽構造)或 s340(喉構造)，經一次以上(≥1 次)現制鑑定。 | | |